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248,614</b>	236,638
• 收入	4	85,936	74,788
• 經紀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0,610)	(2,391)
• 其他收入		16,206	10,021
• 行政開支		(92,386)	(83,2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71)	(4,79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53,998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1,456)	(33,707)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066	68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4)	(5,368)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2,531)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5	2,44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27,101	-
• 融資成本		(14,118)	(8,78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17,348)</b>	1,084
• 所得稅開支	6	-	-
<b>年度(虧損)/溢利</b>		<b>(17,348)</b>	1,084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5,294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7,946</b>	1,084
<b>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25,552)	5,698
• 非控股權益		8,204	(4,614)
		<b>(17,348)</b>	1,084
<b>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8,182	5,698
• 非控股權益		9,764	(4,614)
		<b>17,946</b>	1,084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8	(0.53港仙)	0.13港仙
• 攤薄	8	(0.53港仙)	0.1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 傢具及設備		2,975	3,094
• 投資物業		268,446	246,000
• 應收貸款	9	55,039	75,792
• 無形資產		3,386	3,386
		<b>329,846</b>	<b>328,272</b>
<b>流動資產</b>			
• 應收貸款	9	193,413	171,422
• 應收賬款	10	58,770	35,862
• 應收承兌票據	11	76,697	31,08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157	21,2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3,279	5,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963	77,191
• 衍生金融工具		5,306	–
• 可收回稅項		–	615
• 客戶信託資金		109,056	84,759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6,310	6,2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30	176,260
		<b>743,581</b>	<b>609,737</b>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	110,964
		<b>743,581</b>	<b>720,701</b>
		<b>1,073,427</b>	<b>1,048,973</b>
<b>流動負債</b>			
• 應付賬款	14	144,367	99,6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9	12,611
• 應付承兌票據	15	140,810	154,293
• 借款		145,242	116,747
• 衍生金融工具		5,306	–
		<b>444,274</b>	<b>383,279</b>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	66,811
		<b>444,274</b>	<b>450,0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9,307</b>	<b>270,61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29,153</b>	<b>598,883</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 應付債券	<u>2,000</u>	<u>—</u>
淨資產	<u><u>627,153</u></u>	<u><u>598,883</u></u>
股本及儲備		
• 股本	49,461	47,848
• 儲備	<u>579,102</u>	<u>562,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563	610,057
非控股權益	<u>(1,410)</u>	<u>(11,174)</u>
總權益	<u><u>627,153</u></u>	<u><u>598,883</u></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管理及融資、策略投資、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經紀。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以下項目則除外：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工具；
-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惟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沒有報價之權益工具掛鈎及必須以該權益工具交付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之變動。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涵括要求採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最大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本集團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並正在評估現金流之相關類型以正確分類金融資產；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乃按目的為出售股本證券之業務模型持有。該等股本證券將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計量。所有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須於首次確認時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將適用於本集團分類為應收貸款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信貸事件之條件不再是必要。反而，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收益確認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之特點是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關於識別履約責任、主辦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權批授申請指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惟經考慮上述核心原則根據對現有客戶合約之評估，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大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6,48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內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

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證券買賣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7,374	27,327	931	304	-	-	85,936
分部間銷售	852	-	-	-	-	(852)	-
	<u>58,226</u>	<u>27,327</u>	<u>931</u>	<u>304</u>	<u>-</u>	<u>(852)</u>	<u>85,936</u>
分部間交易後之分部							
溢利／(虧損)	20,480	16,792	(3,450)	(20,271)	-		13,551
未分配收入							396
未分配開支							<u>(31,295)</u>
除稅前虧損							<u><u>(17,34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808	29,244	3,049	648	39	-	74,788
分部間銷售	840	-	-	-	-	(840)	-
	<u>42,648</u>	<u>29,244</u>	<u>3,049</u>	<u>648</u>	<u>39</u>	<u>(840)</u>	<u>74,788</u>
分部間交易後之分部 (虧損)/溢利	(15,495)	20,464	56,144	(33,559)	(398)		27,156
未分配收入							436
未分配開支							<u>(26,508)</u>
除稅前溢利							<u>1,08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5,728	158,321	268,690	73,713	11	126,964	<u>1,073,427</u>
分部負債	259,997	69,884	50,749	5	30	65,609	<u>446,27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9,355	144,810	251,238	77,191	36	185,379	938,0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合 出售項目資產							<u>110,964</u>
							<u><u>1,048,973</u></u>
分部負債	197,493	82,685	36,442	5	30	66,624	383,27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合 出售項目負債							<u>66,811</u>
							<u><u>450,090</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500	-	-	(23,956)	-	-	(21,45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	-	2,066	-	-	2,06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9)	(725)	-	-	-	-	(2,914)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	-	-	-	-	(2,33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	-	-	-	-	(17)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	-	-	-	-	(1,269)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71	364	-	-	-	-	1,135
撥回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	-	-	-	-	-	12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830)	(95)	(127)	-	-	(371)	(1,42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96)	-	-	-	-	-	(196)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	-	-	-	-	-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0,406	-	(3,305)	-	-	-	27,1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219	54	22,495	-	-	24	23,7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77	77
融資成本	-	-	-	-	-	(14,118)	(14,118)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u>							
<u>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3,998	-	-	-	53,99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3,707)	-	-	(33,70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	-	682	-	-	6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9)	(1,099)	-	-	-	-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收益	(2,531)	-	-	-	-	-	(2,5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1)	-	-	-	-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	-	-	-	-	(388)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	1,621	-	-	-	-	2,445
撥回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9	-	-	-	-	129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06	-	-	-	-	-	106
折舊	(1,012)	(94)	(228)	-	-	(449)	(1,78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8)	-	-	-	-	-	(4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	-	-	(157)	50	(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	5	16,890	-	-	150	17,554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u>							
<u>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89	89
融資成本	-	-	-	-	-	(8,785)	(8,785)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無形資產。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04	45,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2	1,164
核數師酬金	800	880
折舊	1,423	1,78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96	4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	10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7,398	6,96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4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2,5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38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53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無)。

## 7. 股息

董事建議就每持有100股股份派發相當於0.12港元或12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定派息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就每持有100股股份派發相當於0.12港元或12港仙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5,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40,117,033股(二零一七年：4,553,633,26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53,633,261股計算，且已就所授出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364,219,746股作出調整。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89,324	108,340
減：減值虧損之撥備	(27,916)	(26,498)
	<u>61,408</u>	<u>81,842</u>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	11,961	6,226
—有抵押貸款	22,150	22,825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65,162	152,094
減：減值虧損之撥備	(12,229)	(15,773)
	<u>187,044</u>	<u>165,372</u>
總額	<u><u>248,452</u></u>	<u><u>247,214</u></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非流動資產	55,039	75,792
—流動資產	<u>193,413</u>	<u>171,422</u>
	<u><u>248,452</u></u>	<u><u>247,214</u></u>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為計息，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準備，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128,654	108,328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28,127	37,581
一年以上	30,263	19,463
	<u>187,044</u>	<u>165,372</u>
<b>10. 應收賬款</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996	38,873
減：減值虧損之撥備	(5,226)	(3,011)
	<u>58,770</u>	<u>35,862</u>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3,851	31,887
— 其他	4,919	3,975
	<u>58,770</u>	<u>35,86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1,864	27,761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1,269	2,148
一年以上	5,637	5,953
	<u>58,770</u>	<u>35,862</u>

#### 11.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78,354	31,4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57)	(388)
	<u>76,697</u>	<u>31,087</u>

應收承兌票據被視作企業的財務支援。該等承兌票據按不超過每年36%之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私人公司及基金(「基金」)之投資。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比較，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基金單位代價；及(ii)本集團於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丰明環球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丰明環球有限公司(域美有限公司(「域美」)之控股公司)(統稱「丰明環球集團」)，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域美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丰明環球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持作待售呈列。

就出售丰明環球集團之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負債及交易成本後約37,915,000港元。

丰明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投資物業	108,000
傢具及設備	555
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借貸	(66,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
	<u>41,220</u>
<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b>	
現金代價	108,000
所結算負債及所產生交易成本	(70,085)
	<u>37,91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220)
	<u>(3,305)</u>
<b>就出售以下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b>	
所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37,91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37,915</u>

**(b) 出售創輝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創輝財務有限公司（「創輝財務」）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有關出售創輝財務75%股權予一個基金，代價為22,500,000港元，而另一份協議則有關出售餘下25%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75%股權予基金已告完成。至於出售創輝財務25%股權，當中12.5%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其餘12.5%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

創輝財務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負債淨額：</b>	
傢具及設備	39
應收貸款	28,658
其他應收款項	42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846)
其他應付款項	(13)
	<u>(406)</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代價	22,500
所出售淨負債	406
本集團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	7,500
	<u>30,406</u>
<b>就出售以下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b>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u>(325)</u>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有關之結餘 (附註)	<u>144,367</u>	<u>99,628</u>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作出，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取得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不超過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8,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36,6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7,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084,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了給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時合共持有五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經紀*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增長勢頭進一步增強，且較預期強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處於合理水平，經濟表現平穩，前景理想。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爭議，全球市場環境在總體上仍然向好。至於香港這個本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恒生指數開市報24,237點，到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報30,093點。

為配合投資者對全球股市投資日益增加的興趣，在證券交易經紀服務方面，除了港股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外，我們亦讓客戶有機會認購澳洲、加拿大、泛歐交易所、德國、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亞洲市場上市的股份。除提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外，我們亦就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進行準備工作，包括推出我們期貨產品的交易運作系統。

為開拓客源，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除香港這個本土市場外，我們亦對海外市場推出新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贊助利物浦明星足球隊在新加坡對阿仙奴明星足球隊的賽事。我們相信，贊助利物浦明星足球隊能夠在海外打響長雄證券的品牌。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讓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拓新的客戶賬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客戶人數增加約5%。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證券買賣的成交總額為89億港元。

- **經紀融資**

於回顧年內整體投資市場氣氛利好，投資者活躍於港股。為讓客戶享有靈活性，我們為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孖展水平及利率，以便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中的新股份。受惠於我們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重大的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業務的貸款額約為91,1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紀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3,4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3%。

- **企業融資**

我們致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企業融資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包括於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交易中擔當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此外，我們具有牌照，可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擔任獨家保薦人，以及就企業交易提供諮詢及金融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業務已成為我們金融服務核心業務的其中一個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配售及包銷新股發行、擔任企業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和若干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出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的首次公開招股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是項首次公開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成功完成。毛記葵涌首次公開招股受到散戶投資者熱烈追捧，散戶公開發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部分錄得認購6,289倍，創下香港超額認購最高紀錄。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業務的收益為10,362,000港元。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方面，我們注意到高淨值投資者一直積極發掘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我們擁有資產管理界的專業人士，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管理三種不同投資解決方案的基金，以迎合客戶不同的投資目標。此外，為迎合客戶各種風險胃納，我們已進一步設立三種附屬基金，各自投資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改革，我們相信跨境金融活動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為我們提供一個良機，抓緊資產管理領域更多業務的商機。

## 按揭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香港樓市持續暢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審慎的措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見證了市場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按揭融資服務持續強勁的需求。我們經營放款公司長雄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在本港享譽甚隆，一直遵守放債人條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額外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結餘淨額達155,21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為27,327,000港元。為秉持我們維持穩健貸款組合的政策，我們繼續專注一按及二按貸款，以將應收貸款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受惠於如此有效的信貸監控策略，按揭貸款的壞賬撥備維持於較低水平。鑒於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實現資金資源多元化，將利潤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出售當時持有位於中環的一項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妥為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正進行中。預期重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中之前竣工。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項位於西貢的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合併賬面值約為268,446,000港元。

##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涉及合共23項證券，行業涉及(i)資訊科技；(ii)天然資源；(iii)消費者產品；(iv)工業生產；(v)銀行；(vi)物業及建築；及(vii)其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組合共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956,000港元。

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一間天然資源公司（「資源公司」）之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482,000港元。資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業務、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資源公司的股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挫是

由於多項市場因素引致；惟長遠而言，基於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日後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我們相信資源公司主要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在全球市場會有遠大前景。

隨著香港與內地市場更為緊密互動，我們相信在可見未來股市波幅將會加劇。為應對有關環境，我們將據此調整投資策略，降低因不穩定市場變動導致的任何損失。

## 前景

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爭議，惟相信有關爭議可透過商議和解。事實上，中央政府已宣佈將進一步開放中國經濟。預計此舉有助中國避免貿易限制升溫，同時增加市場信心。此外，中國官員承諾，中國將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市場，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公佈大幅增加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配額。以上所有措施將促進跨境投資，為香港股市提供有利條件。我們相信，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到中國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的支持，預計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將能從有關國家政策中受益。

我們相信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融資依然有巨大市場空間。為配合有關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除了動用內部資源外，亦將會繼續利用其他可得融資以支援按揭融資業務，並有效利用財務資源維持盈利能力。然而，鑒於物業價格飆升及利率預期上升的憂慮日益增加，我們將持續加強信貸政策以維持合理的按揭成數，降低市場風險，並且為應對市場變動不時微調業務策略。

由於香港市場的投資回報相比全球其他市場仍具吸引力，雖然美國息口上升，我們見到投資者仍傾向將資金投資於香港，令香港維持相對充沛的資金流動性和低息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物業及證券投資仍將受惠於相關低息環境。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普遍預期香港稍後將需要跟隨調整港元利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及所持物業估值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策略，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7,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98,883,000港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約119,630,000港元，其中約87%以港元持有，約10%以美元持有以及約3%以人民幣持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78,6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288,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7,24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銀行貸款），其中約27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89,6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46（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0.56）。

##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79,963,000港元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約6,31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約為268,4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經由獨立估值師確認下，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9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2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4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4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我們妥為經辦的證券買賣總成交額約為89億港元。

為維持董事會的專業水平，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註冊會計師，彼等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綜合按揭貸款淨額約155,219,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1,413,000港元。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該風險由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的投資為上市股份或與上市股份掛鈎的衍生產品，兩者均按市場報價計值或根據獨立估值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權益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加上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匯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個人事務繁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

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據此已發行952,202,016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該952,202,016份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會有952,202,016股新股份獲發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952,202,016	95,220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	<u>(23,774,504)</u>	<u>(2,37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8,427,512	92,843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u>(161,347,494)</u>	<u>(16,135)</u>
已失效認股權證結餘	<u>767,080,018</u>	<u>76,708</u>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會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任何已收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的附帶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失效。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

為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待股東批准後，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有權按每一份認股權證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行使認購權。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的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梓峯先生、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李國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基金（「股本基金」）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72,499,000港元列賬。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變動35,29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股本基金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股本基金所持投資之投資組合後釐定，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無法獲得充分之合適核數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公平價值72,499,000港元之金額，原因是我們無法評估獨立估值師就其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股本基金所持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公平價值是否有任何變動。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讓我們能夠採納以釐定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此外，由於我們並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我們無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股本基金5,000,000港元之賬面值應否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以及其公平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之相關金額。對此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

\* 僅供識別